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原小字第8號

原　　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德吉

被　　告　鄭中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告在民國114年11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後拖吊國光客運大客車（下稱國光客運），行經新北市○里區○里○○000○0號處，與原告所有由陳國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客車（下稱系爭客車）發生碰撞，致使系爭客車左後視鏡受損。

二、本院之判斷:

㈠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信任之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社會常情，非不合理之要求，原告有權選擇信任之專業車廠進行修復。查系爭客車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敦峰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車廠進行估價、維修，該估價、維修項目與系爭

客車受損處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原告提出之維修計價單得為請求賠償之依據。被告抗辯國光客運表示只要拿一個後視鏡去換即可，但原告拒絕云云，不足為採。

㈡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自承因為陳國霖所駕公車之後方車輛一直駛來，導致系爭客車無法後退，但必須其或陳國霖所駕車輛當中有一台車移動才不會堵住後方車輛，其知道如果往前行駛，會撞到系爭客車，但是沒辦法，後來撞到了等語。是被告當時已可預見「再往前移動一點」時會撞到系爭客車，自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往前移動，始致拖吊之國光客運撞到系爭客車之左後視鏡，是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勘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檢送之現場肇事光碟內容，勘驗結果為「檔案同時有4個畫面播放，依檔案右上方顯示被告所駕車輛已在路口停等，左下方、右下方畫面顯示陳國霖駕駛公車在外側車道慢慢前行至被告所拖吊之國光客運車旁，因為陳國霖所駕公車無法通過所以停車，旁邊國光客運駕駛座旁的車門開啟隨後又關閉，與被告所述『當時我拖吊的國光客運右後照鏡與陳國霖所駕公車左後照鏡平行，就是因為陳國霖所駕公車再往前就會撞到國光客運右後照鏡，所以陳國霖才沒有往前行駛』情形相符」（見本院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是依上揭勘驗結果，可知陳國霖駕駛系爭客車至肇事處之前，可看見被告已在路口停等，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竟貿然前行，毫不顧及兩車並行安全之間隔，硬駛至國光客運車旁，發覺無法通過才停車，導致被告車輛占用內側車道，系爭客車占用外側車道，二車均動

彈不得，被告始以往前移動之方式欲讓出空間，才導致後方拖吊之國光客運撞到系爭客車之左後視鏡，足認陳國霖乃為肇事之主因，應負80%之責任；而被告則有明知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不足，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即貿然往前移動之過失，為肇事次因，應負20%之損害賠償責任。

㈢查系爭客車為101年12月出廠之營業大客車，有行車執照影　本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11月20日止，系爭客車使用之時間已逾4年。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營業用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客車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系爭客車零件修復部分折舊後之殘值為1,200元（計算式：12,000元×1/10＝1,200元），加上不應折舊之鈑金（塗裝）/拆裝工資3,600元，修復系爭客車之必要費用應為4,800元。而被告應負擔2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原告得請求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60元（計算式：4,800元×20%＝96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維修費用共96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逸宸